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汝湖镇风貌提升工程测绘服务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同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同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汝湖镇风貌提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TQCG2030）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TQCG2030。

2、采购项目名称：汝湖镇风貌提升工程测绘服务。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用户需求书执行。

4、预算金额：147160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晏东(0752-2796787)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价，金额为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费和差旅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下所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4.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
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惠州同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兴湖
路 1 号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2 号德兴楼一
一层（贤合庄左侧直行 10 米）

联系电话：0752-2796787

联系电话：0752-2229455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